

证券代码： 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市深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最终签署。
  - 基金管理人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登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尚未进行引导基金申报程序，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宽投资渠道，加快外延式投资发展进程，提升投资业务综合实力，基于公司与合作方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基金项目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临 2020-70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哈投嘉信）拟与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哈深私募）、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哈深投资）共同设立哈尔滨市深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并申请哈尔滨市市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规模 5 亿元；哈投嘉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4000 万元，出资比例 34%；哈深投资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拟申请引导基金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0%；哈投嘉信参股的哈深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宜。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投资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企业名称：**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蒙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1 号楼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 30%

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关联关系：**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企业

### （二）有限合伙人之一

**企业名称：**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范琨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1 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出资主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有限合伙人之二

哈尔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目前基金管理人尚未进行该引导基金的申报程序。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哈尔滨市深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总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基金期限：基金拟存续期为 7 年，包括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2 年、宽限期 1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计划出资情况：

- （1）普通合伙人：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 （2）有限合伙人：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
- （3）有限合伙人：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000 万元
- （4）有限合伙人：拟申请引导基金出资 30000 万元

管理模式：基金为合伙制，合伙人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基金投资、收购、出售、转让等基金运作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管理人根据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召集委员召开会议；日常运营管理由合伙企业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费

由合伙协议约定。

投资模式及投资方向：基金采取直投方式，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股权转让等。

盈利分配模式：基金收取股息、红利或转让（出售）收益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由于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最终签署，有关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最终签署，基金最终设立情况以各方签订的法律文件以及企业登记机关注册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管理人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登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管理人尚未进行引导基金申报程序，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34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认缴金额为准）；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伙协议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设立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